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美國境外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外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進行的相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均會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未有計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贖回於2023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

茲提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4日有關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2023年到期的票據」)的公告(「2013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有關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4.750%優先票據及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5.125%優先票據(「2023年1月到期的票據及2025年1月到期的票據」)的公告(「2018年公告」,連同2013年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13年1月10日的契約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該契約乃本公司、載於契約表格一的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信託人(「信託人」))就有關發行2023年到期的票據所訂立,本公司於今日宣佈其已知會信託人及2023年到期的票據的持有人,有關所有未償還2023年到期的票據將於2018年2月20日(「贖回日期」)獲悉數贖回,而贖回價則相等於該票據本金額的103.75%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而未付的利息(「贖回價」)。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2023年到期的票據的本金額為75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以發售2023年1月到期的票據及2025年1月到期的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償付贖回2023年到期的票據。

於贖回日期贖回有關尚未償還2023年到期的票據後,將再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2023年到期的票據。因此,於贖回未償還2023年到期的票據後,2023年到期的票據將被註銷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莹女士、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